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 (1) 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連同一項以股代息選擇；
- (2) 建議發行紅利股份；
- (3)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建議重選董事；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30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作廢。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紅利發行之預期時間表 .....	4
董事會函件 .....	5
緒言 .....	5
以股代息計劃 .....	6
建議發行紅利股份 .....	10
收取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及參與發行紅利股份之資格 .....	1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股息總額及紅利發行 .....	14
經紀或銀行收取之手續費 .....	1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15
重選董事 .....	16
股東週年大會 .....	17
責任聲明 .....	17
推薦建議 .....	18
一般事項 .....	18
備查文件 .....	1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012港元及／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派付代息股份，須派發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及紅利發行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發行」	指	建議按每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1股紅利股份之基準發行紅利股份
「紅利股份」	指	根據紅利發行將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新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選擇表格」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之選擇表格，以供股東選擇收取現金及／或收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代息股份

##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而登記地址乃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股份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除外股東」	指	視乎海外法律顧問是否確定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查詢，董事會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規定或該地區有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應或不宜向彼等提呈紅利發行及以股代息計劃(就此有權選擇全數或部份收取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之新股份作為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以代替收取現金)之海外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並有權參與紅利發行及以股代息計劃之股份持有人(並非除外股東)

##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即釐定紅利發行及以股代息計劃配額之記錄日期
「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以股代息計劃」	指	本公司之計劃，據此，已經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股東有權選擇全數或部份收取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作為有關之末期股息，以代替收取現金
「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紅利發行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零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九月十五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作登記用途，

以符合參與紅利發行

之資格之最後期限 ..... 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根據紅利發行所應有之權利 ..... 九月二十日星期一  
至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確定根據紅利發行所應有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執行董事：

張浩宏先生(行政總裁)

楊杏儀女士

陳志媚女士

張宇燕女士

陳麗麗小姐

註冊辦事處：

Can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先生(主席)

楊純基先生

李漢成先生

盧梓峯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28樓

敬啟者：

- (1) 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連同一項以股代息選擇；
- (2) 建議發行紅利股份；
- (3)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建議重選董事；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ii)以股代息計劃；(iii)紅利發行；(iv)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v)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發表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董事會在公佈內宣佈，由於本集團錄得理想的全年業績，董事會議決向股東建議派發末期現金股息連同一項以股代息選擇，藉此賦權股東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可選擇以全數或部份收取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有關的末期股息，以代替收取現金股息，並建議向股東發行紅利股份。現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派發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及紅利發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相關資料：以股代息計劃及紅利發行之條款、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以股代息計劃

####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各股東有權以現金收取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亦有權選擇收取配發之全數或部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息股份作為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以代替收取現金。

股東可選擇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收取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a) 現金股息每股股份0.0012港元；或
- (b) 本公司配發若干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息股份(下文載述計算其總市值之方式)，而除卻為不足一股之零碎股份作出調整之外，上述代息股份之總市值相等於有關股東原應有權以現金方式收取之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總數；或
- (c) 部份收取現金及部份收取代息股份。

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的普通決議案之後，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選擇表格。股東可選擇收取股息(現金或代息股份或兩者皆選)之形式的截止日期將會在選擇表格上清楚列明，而無論如何，截止日期不會少於寄發選擇表格之日至交回填妥的選擇表格之截止日期之間的十個營業日。請參閱本通函「選擇表格」一節所述有關股東選擇收取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應辦理之手續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須待聯交所就代息股份之上市及買賣作出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代息股份在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具體而言，除無權收取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其他分派外，代息股份可全數享有於其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 董事會函件

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股東而言，預期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之派付日期將為交回填妥的選擇表格的截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

### 配發代息股份之基準

為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配發予股東之代息股份數目，董事已將每股代息股份之價格釐定為每股0.013港元，即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建議日期（「建議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相當於緊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暫停買賣（「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每股0.025港元折讓48%。因此，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按照彼等於記錄日期之持股量比例將予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begin{array}{r} \text{代息股份數目} \\ \text{(零碎股份(如有)} \\ \text{不予計算)} \end{array} = \frac{\text{0.0012 港元}}{\text{0.013 港元}} \times \begin{array}{l} \text{於二零一零年} \\ \text{末期股息之記錄} \\ \text{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 \end{array}$$

為符合資格收取代息股份，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已經將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股東概無權獲發行任何零碎股份。代息股份之零碎部份將不予計算，而有關收益概歸本公司所有。為方便參考，以下為股東於建議日期將會收取之概約代息股份數目（假若股東選擇以全數收取本公司配發之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及彼等之價值：

股東所持有 之股份數目	根據緊接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 二十一日股份 暫停買賣前 之收市價		
	每股0.025港元 計算之市值	股東根據以股代息 計劃將予收取 之代息股份 概約數目	根據建議日期 之收市價0.013港元 計算之代息股份 之價值
10,000	250.00 港元	923	12.00 港元
100,000	2,500.00 港元	9,230	120.00 港元
1,000,000	25,000.00 港元	92,307	1,200.00 港元
2,000,000	50,000.00 港元	184,615	2,400.00 港元
5,000,000	125,000.00 港元	461,538	6,000.00 港元
10,000,000	250,000.00 港元	923,076	12,000.00 港元
25,000,000	625,000.00 港元	2,307,692	30,000.00 港元
30,000,000	750,000.00 港元	2,769,230	36,000.00 港元
50,000,000	1,250,000.00 港元	4,615,384	60,000.00 港元
100,000,000	2,500,000.00 港元	9,230,769	120,000.00 港元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述安排，本公司相信以股代息計劃乃符合股東之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1,871,188,67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股代息計劃，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全數收取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之代息股份作為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以代替收取現金，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須予發行之代息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72,725,108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股本之9.23%，亦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8.45%。

務請股東注意，代息股份可能導致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而作出申報。股東如對該等條文對其構成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意見。股東如對本身之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亦應自行諮詢專業意見。

### 選擇表格

一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後，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選擇表格。

倘閣下選擇按代息股份形式收取閣下全部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或以部份現金及部份代息股份的形式收取有關股息，則閣下應填寫隨附的選擇表格。倘閣下簽妥選擇表格，惟並無註明閣下擬收取代息股份的有關股份數目，或倘閣下選擇就超過閣下於記錄日期所登記持股數目的股份收取代息股份，閣下將被視為已行使閣下的選擇權，就閣下當時登記為持有人的全部股份選擇收取代息股份。

隨附的選擇表格讓股東選擇按全部或部份收取代息股份的形式收取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選擇表格亦向股東提供常設選擇，在容許股東可就未來股息選擇收取新股份或現金之情況下，可以收取新股份的形式收取全部未來現金股息。該常設選擇須於達成本公司所提供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所規定的一切當時條件後，方為有效。即使已作出常設選擇，於有選擇的情況下可以新股份形式收取全部未來股息，股東仍可致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發出撤銷有關常設選擇之通知。

## 董事會函件

選擇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選擇表格指定之截止日期之前(而無論如何，截止日期不會少於寄發選擇表格之日至交回填妥的選擇表格之截止日期之間的十個營業日)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有關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的選擇，於簽署及遞交有關選擇表格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之後，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暫緩或更改，而本公司亦不會就收到選擇表格發出收據。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並不構成全部或部份購買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或任何要約之邀請，而選擇表格亦不可轉讓。

### 除外股東

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或會受到彼等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

所有居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就彼等是否必須獲得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理其他正式手續方可收取代息股份一事，可諮詢彼等之往來銀行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向有關司法權區就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提呈以股代息計劃之可行性，以及相關法律及監管限制與規定進行查詢。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7位海外股東，彼等之登記地址分別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澳洲、中國、馬來西亞、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西班牙、台灣及加拿大。就登記地址位於美國及加拿大之股東而言，除若干例外情況之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彼等發行代息股份須分別遵照美國及加拿大之有關證券法例或規定而辦理登記或存案或其他程序或正式手續(須待各有關海外法律顧問確認)，故而董事會認為應該或適宜取消該等美國及加拿大股東全數或部份收取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之新股份作為末期股息以代替收取現金之選擇權。因此，在向除外股東提呈之以股代息計劃之中，僅會向除外股東派付現金股息，不會附有選擇權以供彼等全數或部份收取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之新股份作為收取末期股息以代替收取現金股息。為免混淆起見，美國及加拿大股東均不准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因此，彼等將會全數收取現金作為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而其他海外股東則仍然有權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意並將會優先向不擬出售代息股份並擬中至長期持有該等代息股份之股東發行代息股份。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在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接納及出售(如適用)代息股份時須自行負責遵守股東適用之有關地方法例規定。

所有其他於香港以外地區接獲本通函之海外股東，不得當作獲邀參與以股代息計劃(除非在毋須遵守有關地區的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情況下可合法向此等海外股東作出有關邀請，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本通函的寄發將視為僅供參考用途。海外股東應清楚瞭解並遵守任何適用限制，並應就是否需要獲得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是否需要辦理其他正式手續，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以便能夠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並不構成或組成購買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建議。海外股東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其本身的具備合適認可資格之專業顧問。

### 於聯交所上市及就代息股份寄發股息／股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概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本公司之證券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預期代息股份之股票將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平郵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負責。按此基準，預期代息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後開始買賣。本公司將會就股份恢復買賣，以及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等事宜另行向股東作出公佈。

### 建議發行紅利股份

#### 紅利發行之基準

根據下文「紅利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建議紅利發行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可獲派發1股紅利股份。紅利股份將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該等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及按面值繳足股款。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871,188,679股現有股份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為基準，進行紅利發行涉及將會發行187,118,867股紅利股份(相當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1,871,189港元亦將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該等紅利股份之股款。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紅利股份將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對除外股東之安排將於下文「除外股東」一節進一步詳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至九月二十二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根據紅利發行所應有之權利。為符合參與紅利發行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建議紅利發行之理由

由於本集團錄得理想之年度業績及為感謝股東一貫之支持，董事會決定建議紅利發行。此外，董事相信紅利發行將提高股份於市場之流通性，並由此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 除外股東

根據建議紅利發行向海外股東發行紅利股份一事或會受彼等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

所有居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就彼等是否必須獲得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是否需要辦理其他正式手續方可收取紅利股份一事，可諮詢彼等之往來銀行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向有關司法權區就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提呈紅利發行之可行性，以及相關法律及監管限制與規定進行查詢。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7位海外股東，彼等之登記地址位於美國、澳洲、中國、馬來西亞、澳門、西班牙、台灣及加拿大。就登記地址位於美國及加拿大之股東而言，除若干例外情況之外，向彼等提呈紅利發行須遵照美國及加拿大之證券法例或規定而辦理登記或存案或其他程序或正式手續(須待各有關海外法律顧問確認)，故而董事會認為應該或適宜取消美國及加拿大股東參與紅利發行之資格。因此，除外股東不會獲分派紅利股份，而本通函已經寄發予駐居美國及加拿大之股東，惟僅供參考用途。為免混淆起見，所有其他海外股東仍然有權收取紅利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意並將會優先向不擬出售紅利股份並擬中至長期持有該等紅利股份之股東發行紅利股份。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在根據紅利發行接納及出售(如適用)紅利股份時須自行負責遵守股東適用之有關地方法例規定。

### 紅利股份之地位

紅利股份經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惟有關的記錄日期須定於該等紅利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期或之後)。

### 零碎紅利股份

倘出現紅利股份之零碎配額，則將向股東發行之紅利股份總數將下調至整數。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該等因進行紅利發行而產生之零碎配額(如有)，惟會把有關零碎配額彙集後發行予一名由董事指定之代理人代為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紅利發行之條件

紅利發行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紅利發行；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利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利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紅利發行將予發行之紅利股份須待聯交所就紅利股份之上市及買賣作出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無意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利股份上市及買賣。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提出申請或現擬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紅利股份股票

紅利股份股票將於所有條件達成後，在可行情況下以平郵盡快寄往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有權收取紅利股份之股東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自行承擔。

## 董事會函件

### 收取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及參與發行紅利股份之資格

現建議僅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派發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及紅利發行。由於聯交所並無給予本公司自停牌以來建議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之任何批准，本集團對因以下購股權協議或認購協議、以股代息計劃及紅利發行建議可予或將會獲發行新股份之準股東或其現有股東(視情況而定)未能享有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及紅利發行之資格，表示遺憾。

	股份數目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之購股權協議可予發行之股份	370,000,000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就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可予發行之股份	380,000,000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就本公司新股份之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股份	300,000,000
• 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	187,118,867
• 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	106,222,573
•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紅利發行建議將予發行之紅利股份	187,118,867
	<hr/>
	<u>1,530,460,307</u>

本公司承諾將會盡最大努力，務求股份可以盡快恢復買賣，讓因上述購股權協議或認購協議、以股代息計劃及紅利發行建議可予或將會獲發行之新股份準股東或其現有股東(視情況而定)根據彼等各自之協議、計劃及建議獲配發及/或發行股份時，在各方面與現有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在本公司核數師確認之後，可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或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認購價作出調整。倘必須及已經對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或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認購作出上述調整，則本公司將會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及紅利發行

除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及紅利發行外，本公司亦擬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現金股息及建議紅利發行，概述如下：

#### 股息

每股(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	0.16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0.12

總計 0.28

收益率 19%

#### 紅利發行

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	187,118,867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87,118,867

總計 374,237,734

港元

根據緊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股份暫停買賣前  
之收市價每股0.025港元計算之紅利股份價值 9,355,943

根據建議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之  
收市價0.013港元計算之紅利股份價值 4,865,090

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理想，本公司已建議股息收益率相對較高之股息及紅利發行。儘管本公司未能擔保日後有類似之股息政策，其將盡最大努力維持良好表現，令其可繼續與其股東分享成果。

#### 經紀或銀行收取之手續費

本公司知悉，持有本公司少量股份之股東可能遇到若干技術上的困難，例如彼等將會收到之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及紅利股份之價值可能無法彌補經紀或銀行之手續費。考慮到股份已暫停買賣超過六年，本公司因此請求經紀或銀行就以股

## 董事會函件

代息計劃及紅利發行而豁免有關手續費。如有任何查詢或任何特別安排，請聯絡下列公司：

公司名稱：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99-105號大新人壽大廈18樓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電郵
楊小姐	2815 3625	2581 0638	els@everlong.com.hk
俞先生	2850 7107	2581 0638	els@everlong.com.hk
吳先生	2815 3522	2581 0638	els@everlong.com.hk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進一步提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71,188,679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74,237,735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惟可購回股份之總額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87,118,867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就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陳麗麗小姐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82(vi)條，楊杏儀女士、張宇燕女士及楊純基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陳麗麗小姐、楊杏儀女士、張宇燕女士及楊純基先生為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董事會可選擇經股東批准以股代息計劃及紅利發行。此外，以股代息計劃及紅利發行均涉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讓股東考慮及批准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及紅利發行乃適當之舉。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及紅利發行。倘以股代息計劃不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則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不會以現金及／或代息股份之方式向股東派付。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果之公佈。

###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以股代息計劃及建議紅利發行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不論全數或部份收取代息股份及／或紅利股份對閣下而言是否有利，此乃純粹視乎閣下之個別情況而定。此方面之決定及其所導致之後果應由個別股東負全責。倘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具受託人身份之股東尤應諮詢專業意見，釐清彼等是否有權作出任何有關選擇，以及了解該項選擇對有關信託文據條款之影響。

### 一般事項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相信，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截至(並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之任何日子(公眾假期、週六及週日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可供公眾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知情地向「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有1,871,188,679股繳足股份。

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87,118,867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指相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該日)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 5. 股價

由於股份從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因此，於過往12個月各月並無錄得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價。

##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以上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張志誠先生(「張先生」)(附註1)	399,995,967	21.38%
楊杏儀女士(「楊女士」)(附註2)	399,995,967	21.38%

附註1：張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299,995,967股股份。由於張先生為K.Y. Limited(「KY」)之唯一股東，故彼被視為於由KY持有之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亦被視為於由KY之全資附屬公司K.C.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為楊女士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楊女士實益擁有之3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附註2：楊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張先生實益擁有之369,995,967股股份之權益。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至：

姓名	持股百分比
張先生	23.75%
楊女士	23.75%

按照上述股東目前之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致使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

董事無意於行使購回授權後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需要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公眾持股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1) 陳麗麗小姐(「陳小姐」)**

陳小姐，現年二十八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信息科學技術學院，持有信息科學技術學士學位。陳小姐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中國科學院軟件所計算機應用技術碩士學位。陳小姐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之高級顧問，於風險控制服務部工作期間曾領導多個團隊小組進行審計及顧問工作，並向若干大型能源及輸送公司提供內部控制管理及優化服務。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陳小姐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陳小姐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彼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受一般退任及股東重選所限。陳小姐有權獲取每月酬金1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小姐概無擁有及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並無有關陳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予以披露。

**(2) 楊杏儀女士(「楊女士」)**

楊女士，現年五十三歲，任職本集團達三十年。彼於商業管理具有豐富經驗。楊女士負責本集團之行政、人事及一般管理工作。楊女士擁有香港城市大學及經濟日報經濟商學院合辦之企業管治課程資格。楊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浩宏先生之母親，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張志誠先生之配偶。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楊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楊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彼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受一般退任及股東重選所限。楊女士有權獲取每月酬金59,500港元，此乃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後釐定。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女士被視作於399,995,9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並無有關楊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3) 張宇燕女士(「張女士」)

張女士，現年四十八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前稱湖北財經學院)。張女士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熟悉內地之經濟、財政及稅務事宜。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張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張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彼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受一般退任及股東重選所限。張女士有權獲取每月酬金12,500港元，此乃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概無擁有及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並無有關張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予以披露。

### (4) 楊純基先生(「楊先生」)

楊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經營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在會計、核數及稅務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楊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楊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彼之委任年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須根據公司細則受一般退任及股東重選所限。楊先生有權獲取定額董事酬金每年8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概無擁有及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並無有關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小姐、楊女士、張女士及楊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及聯交所留意。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a) 重選陳麗麗小姐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楊杏儀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張宇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楊純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 5.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法規、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6.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c)段之第(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權力。」
7. 「動議批准派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息股份(定義見本決議案之(b)段)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恢復買賣後批准下列事項：
- (a) 按每持有10,000股股份可獲派12港元，或每股股份可獲派0.0012港元之比例，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末期股息，另提供一以股代息選項，按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本公司股東之意願，彼等有權選取以每股股份0.013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之方式收取全數或部份末期股息，以代替上述現金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 (b)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息股份(「代息股份」)將會配發、發行及分派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冊或香港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所顯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細則」)之規定，認為不讓彼等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彼等不合乎資格參與本決議案所載之以股代息計劃，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代息股行一事採取及辦理一切必須及適當之行動及事宜。」
8.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利股份(定義見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下列事項：
- (a) 在董事之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1,871,188港元之進賬額撥充資本，並謹此授權董事應用該等款額按面值繳足187,118,867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紅利股份」)，並授權董事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分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認為不讓彼等參與紅利發行(定義見下文)乃屬必要或權宜之除外股東)配發、發行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紅利股份，基準為彼等當時每持有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可分別獲分派1股紅利股份(「紅利發行」)；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適合之措施以解決因分派任何紅利股份而引致之任何困難；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利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規限，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彼等將無權享有本決議案所述之發行紅股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
  - (c) 謹此授權董事安排把紅利發行而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如有)彙集及發行予一名由董事選定之代理人並將此等零碎股份(如有)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董事就發行紅利股份一事採取及辦理一切必須及適當之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或紅利發行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明智決定之說明函件，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內附錄一。